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0月20日

一九八六年

第二十六号

(总号: 514)



目 录

赵紫阳总理在国庆三十七周年招待会上的祝酒词.....	(755)
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	(757)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	(7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使用税暂行条例.....	(761)
国务院关于开展一九八六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通知.....	(76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布十二个领域技术政策要点的通知.....	(765)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教育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实施《义务教育法》若干 问题意见的通知.....	(766)

国家教育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劳动人事部关于实施《义务教育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767)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委、国家计委、国家物资局关于加强统配物资管理意见的通知·····	(775)
国家经委、国家计委、国家物资局关于加强统配物资管理的意见 (摘要)·····	(775)
财政部关于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降低核定利润率征税问题的通知·····	(777)
财政部关于个体工商业户帐簿管理的规定·····	(777)
财政部关于事业单位人员因公牺牲、病故一次抚恤金标准的通知·····	(779)
国家教育委员会、劳动人事部关于职业高中毕业生使用的有关问题的通知·····	(779)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林业部关于集体林区木材市场管理的暂行规定·····	(780)
国务院关于同意四川省撤销西昌县并入西昌市给四川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781)
国务院关于同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撤销阿图什县设立阿图什市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批复·····	(78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员·····	(782)
国务院任免人员·····	(783)

赵紫阳总理在国庆三十七周年 招待会上的祝酒词

一九八六年九月三十日

各位来宾，各位同志：

我们怀着十分喜悦的心情在这里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三十七周年。我代表党中央和国务院，向全国各族人民，向战斗在各条战线上的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广大干部、解放军指战员和公安干警，向全体劳动者和一切爱国人士，向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和海外侨胞，致以节日的祝贺和亲切的问候！我还要代表中国政府和人民向出席招待会的各国来宾和驻华使节表示热烈的欢迎，向关心和支持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国际友人表示诚挚的感谢。

今年是我国实行第七个五年计划的头一年。全国各族人民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道路上迈出了新的步伐。

今年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在经济工作中采取的一系列的政策、措施，已经取得了明显的效果。曾经一度出现的经济发展“过热”造成的紧张状况已得到缓和，我国经济正在正常、协调、健康地发展。工农业生产稳步增长；市场稳定繁荣；人民生活继续改善。当前，我们要紧紧抓住提高经济效益这个中心环节，继续严格控制基本建设规模，大力增收节支，努力提高产品质量，逐步改变产品结构同国内外市场需要不够适应的情况，使经济形势发展得更好。

坚持改革、开放、搞活，是我国经济持续稳定发展的保障。去年，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迈出了重要的步伐，取得了良好的成果，初战告捷。今年以来，我们采取巩固、消化、补充、改善的方针，使经济发展得到了新的活力，并为下一步改革措施创造了比较宽松的环境。

在推进经济体制改革的时候，我们还要重视政治体制的改革。我们将对政治体制改革问题进行充分的研究和酝酿，有领导、有计划、有步骤地使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互相适应，互相促进。

在坚持改革的同时，我们要始终不渝地实行对外开放政策。当前，要特别注意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改善投资环境，以不断扩大对外经济技术合作。

刚刚胜利结束的中国共产党十二届六中全会通过了召开党的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决议和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这次全会的召开必将对我国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产生深远的重大影响。我们一定要坚定不移地贯彻“两个文明”一起抓的方针，以保证“七五”计划和本世纪末宏伟目标的胜利实现。

早日实现祖国的和平统一是海内外同胞的共同心愿。我们真诚希望台湾当局能从全中华民族的利益出发，认真考虑我们关于采取“一国两制”的方式解决统一问题的建议；在统一以前，能顺应民意，允许台湾与大陆通商、通航、通邮，使分离三十七年之久的海峡两岸骨肉同胞得以相会、团聚。

和平与发展是中国人民和世界人民的共同愿望。我们坚决奉行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我们积极谋求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同世界各国发展友好合作关系。我们愿意同所有邻国建立睦邻友好关系。我们将一如既往，同第三世界国家一道，同一切爱好和平的国家和人民一道，反对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反对军备竞赛，为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繁荣而努力奋斗。

现在，我提议：

为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三十七周年，

为祖国的和平统一和兴旺发达，

为中国人民和世界各国人民日益增长的友谊与合作，

为世界的和平稳定和繁荣发展，

干杯！

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

一九八六年十月十一日

国发〔1986〕95号

第一条 为了改善投资环境，更好地吸收外商投资，引进先进技术，提高产品质量，扩大出口创汇，发展国民经济，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国家鼓励外国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以下简称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举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以下简称外商投资企业）。

国家对下列外商投资企业给予特别优惠：

- 一、产品主要用于出口，年度外汇总收入额减除年度生产经营外汇支出额和外国投资者汇出分得利润所需外汇额以后，外汇有结余的生产型企业（以下简称产品出口企业）；
- 二、外国投资者提供先进技术，从事新产品开发，实现产品升级换代，以增加出口创汇或者替代进口的生产型企业（以下简称先进技术企业）。

第三条 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除按照国家规定支付或者提取中方职工劳动保险、福利费用和住房补助基金外，免缴国家对职工的各项补贴。

第四条 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的场地使用费，除大城市市区繁华地段外，按下列标准计收：

- 一、开发费和使用费综合计收的地区，为每年每平方米五元至二十元；
- 二、开发费一次性计收或者上述企业自行开发场地的地区，使用费最高为每年每平方米三元。

前款规定的费用，地方人民政府可以酌情在一定期限内免收。

第五条 对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优先提供生产经营所需的水、电、运输条件和通信设施，按照当地国营企业收费标准计收费用。

第六条 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在生产和流通过程中需要借贷的短期周转资金，以及其他必需的信贷资金，经中国银行审核后，优先贷放。

第七条 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的外国投资者，将其从企业分得的利润汇出

境外时，免缴汇出额的所得税。

第八条 产品出口企业按照国家规定减免企业所得税期满后，凡当年企业出口产品产值达到当年企业产品产值70%以上的，可以按照现行税率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

经济特区和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以及其他已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产品出口企业，符合前款条件的，减按1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第九条 先进技术企业按照国家规定减免企业所得税期满后，可以延长三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

第十条 外国投资者将其从企业分得的利润，在中国境内再投资举办、扩建产品出口企业或者先进技术企业，经营期不少于五年的，经申请税务机关核准，全部退还其再投资部分已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款。经营期不足五年撤出该项投资的，应当缴回已退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第十一条 对外商投资企业的出口产品，除原油、成品油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产品外，免征工商统一税。

第十二条 外商投资企业可以自行组织其产品出口，也可以按照国家规定委托代理出口。属于需要申领出口许可证的产品，按照企业年度出口计划，每半年申领一次许可证。

第十三条 外商投资企业为履行其产品出口合同，需要进口（包括国家限制进口）的机械设备、生产用的车辆、原材料、燃料、散件、零部件、元器件、配套件，不再报请审批，免领进口许可证，由海关实行监管，凭企业合同或者进出口合同验放。

前款所述进口料、件，只限于本企业自用，不得在国内市场出售；如用于内销产品，应当按照规定补办进口手续，并照章补税。

第十四条 外商投资企业之间，在外汇管理部门监管下，可以相互调剂外汇余缺。

中国银行以及经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其他银行，可以对外商投资企业开办现汇抵押业务，贷放人民币资金。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保障外商投资企业的自主权，支持外商投资企业按照国际上先进的科学方法管理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有权在批准的合同范围内，自行制定生产经营计划，筹措、运用资金，

采购生产资料，销售产品；自行确定工资标准、工资形式和奖励、津贴制度。

外商投资企业可以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自行确定其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聘用或者辞退高级经营管理人员，增加或者辞退职工；可以在当地招聘和招收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人，被录用人员所在单位应当给予支持，允许流动；对违反规章制度，造成一定后果的职工，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不同处分，直至开除。外商投资企业招聘、招收、辞退或者开除职工，应当向当地劳动人事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各地区、各部门必须执行《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向企业乱摊派的通知》，由省级人民政府制定具体办法，加强监督管理。

外商投资企业遇有不合理收费的情况可以拒交；也可以向当地经济委员会直到国家经济委员会申诉。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协调工作，提高办事效率，及时审批外商投资企业申报的需要批复和解决的事宜。由国务院主管部门审批的外商投资企业的协议、合同、章程，审批机关必须在收到全部文件之日起三个月以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

第十八条 本规定所指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由该企业所在地的对外经济贸易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企业合同确认，并出具证明。

产品出口企业的年度出口实绩，如果未能实现企业合同规定的外汇平衡有结余的目标，应当在下一年度内补缴上一年度已经减免的税、费。

第十九条 本规定除明确规定适用于产品出口企业或者先进技术企业的条款外，其他条款适用于所有外商投资企业。

本规定施行之日前获准举办的外商投资企业，凡符合本规定的优惠条件的，自施行之日起适用本规定。

第二十条 香港、澳门、台湾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投资举办的企业，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对外经济贸易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

一九八六年九月十五日国务院发布

国发〔1986〕90号

第一条 房产税在城市、县城、建制镇和工矿区征收。

第二条 房产税由产权所有人缴纳。产权属于全民所有的，由经营管理的单位缴纳。产权出典的，由承典人缴纳。产权所有人、承典人不在房产所在地的，或者产权未确定及租典纠纷未解决的，由房产代管人或者使用人缴纳。

前款列举的产权所有人、经营管理单位、承典人、房产代管人或者使用人，统称为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

第三条 房产税依照房产原值一次减除10%至30%后的余值计算缴纳。具体减除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没有房产原值作为依据的，由房产所在地税务机关参考同类房产核定。

房产出租的，以房产租金收入为房产税的计税依据。

第四条 房产税的税率，依照房产余值计算缴纳的，税率为1.2%；依照房产租金收入计算缴纳的，税率为12%。

第五条 下列房产免纳房产税：

- 一、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军队自用的房产；
- 二、由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单位自用的房产；
- 三、宗教寺庙、公园、名胜古迹自用的房产；
- 四、个人所有非营业用的房产；
- 五、经财政部批准免税的其他房产。

第六条 除本条例第五条规定者外，纳税人纳税确有困难的，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定期减征或者免征房产税。

第七条 房产税按年征收、分期缴纳。纳税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八条 房产税的征收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办理。

第九条 房产税由房产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征收。

第十条 本条例由财政部负责解释；施行细则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抄送财政部备案。

第十一条 本条例自一九八六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使用税暂行条例

一九八六年九月十五日国务院发布

国发〔1986〕90号

第一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并且使用车船的单位和个人，为车船使用税的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都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缴纳车船使用税。

第二条 船舶的适用税额，依照本条例所附的《船舶税额表》计算。车辆的适用税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本条例所附的《车辆税额表》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三条 下列车船免纳车船使用税：

- 一、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军队自用的车船；
- 二、由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单位自用的车船；
- 三、载重量不超过一吨的渔船；
- 四、专供上下客货及存货用的趸船、浮桥用船；
- 五、各种消防车船、洒水车、囚车、警车、防疫车、救护车船、垃圾车船、港作车船、工程船；
- 六、按有关规定缴纳船舶吨税的船；
- 七、经财政部批准免税的其他车船。

第四条 除本条例第三条规定者外，纳税人纳税确有困难的，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定期减征或者免征车船使用税。

第五条 个人自有自用的自行车和其他非营业用的非机动车船，征收或者免征车船使用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第六条 车船使用税按年征收、分期缴纳。纳税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第七条 车船使用税的征收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办理。

第八条 车船使用税由纳税人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征收。

第九条 本条例由财政部负责解释；施行细则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抄送财政部备案。

第十条 本条例自一九八六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附：

船 舶 税 额 表

类别	计 税 标 准	每 年 税 额	备 注
机 动 船	150 吨以下	每吨 1.20 元	按净吨位计征
	151 吨至 500 吨	每吨 1.60 元	按净吨位计征
	501 吨至 1, 500 吨	每吨 2.20 元	按净吨位计征
	1, 501 吨至 3, 000 吨	每吨 3.20 元	按净吨位计征
	3, 001 吨至 10, 000 吨	每吨 4.20 元	按净吨位计征
	10, 001 吨以上	每吨 5.00 元	按净吨位计征
非 机 动 船	10 吨以下	每吨 0.60 元	按载重吨位计征
	11 吨至 50 吨	每吨 0.80 元	按载重吨位计征
	51 吨至 150 吨	每吨 1.00 元	按载重吨位计征
	151 吨至 300 吨	每吨 1.20 元	按载重吨位计征
	301 吨以上	每吨 1.40 元	按载重吨位计征

车 辆 税 额 表

类别	项 目	计税标准	每年税额	备 注
机 动 车	乘人汽车	每 辆	60 元至 320 元	包括电车
	载货汽车	按净吨位每吨	16 元至 60 元	
	二轮摩托车	每 辆	20 元至 60 元	
	三轮摩托车	每 辆	32 元至 80 元	
非 机 动 车	人力驾驶	每 辆	1.20 元至 24 元	包括三轮车及 其他人力拖行 车辆
	畜力驾驶	每 辆	4 元至 32 元	
	自行车	每 辆	2 元至 4 元	

国务院关于开展一九八六年 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十月三日

国发〔1986〕92号

一九八五年的全国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各地区、各部门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不仅查出了经济方面许多违法乱纪问题，而且对党风和社会风气的进一步好转，增强广大干部和群众的法制观念、政策观念和全局观念，都起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尽管在检查中有的地方对有的问题处理存在偏紧或偏松的现象，但从总体上说，工作开展是健康的，进行大检查是完全必要的。

目前经济体制改革正在进行，新旧体制处于转换过程中，一些旧的制度尚未破除，新的制度还没有完全建立健全起来。在这种情况下，有的地方、部门和单位钻法制不健全的空子，无视国家财经纪律，偷税漏税，乱挤成本，谎报亏损，随意涨价，侵占国家收入，损害消费者的利益。有的人甚至从中贪污盗窃、行骗受贿，进行经济犯罪活动。

这些问题的存在，不仅严重影响国家财政收入，而且败坏党风，腐蚀干部，有损改革，妨碍建设，危害极大。为了严肃财经纪律，保障企业和单位的合法权益，打击经济犯罪活动，促进党风和社会风气的好转，保障改革和建设的顺利进行，国务院决定，一九八六年继续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把这项工作同端正党风和社会风气紧密结合起来，切实抓紧抓好。现对开展这次大检查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这次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重点是检查一九八六年发生的问题以及一九八五年发生而未检查、处理的问题。个别数额较大、性质严重的案件，也可追溯到一九八五年以前。检查的主要内容是：（一）违反国家税法规定偷税、漏税、抗税，以及超越权限擅自减税、免税；（二）违反国家财务会计制度规定，采取各种手段侵占、截留应交利润和其他收入，以及虚报亏损，骗取国家财政补贴；（三）违反国家物价政策，随意涨价，乱收费，牟取非法收入；（四）用公款请客送礼，滥发奖金、补贴和实物，挥霍浪费；（五）贪污盗窃，行骗受贿，中饱私囊。此外，对拖欠税利的，也要作为重点进行检查，催收入库。

二、这次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仍采取自查和重点检查相结合的方法。所有企业、事业、行政单位和个体工商户，都要认真地进行自查，主动地纠正存在的问题。在自查的基础上，地方各级政府和中央各部门要组织工作组，对问题较多的单位进行重点检查。中央设在地方的企业、事业单位，除由中央主管部门派人检查外，地方政府也可以派工作组进行重点检查，查出的入库违纪收入，地方财政可按规定分成。检查时，要注意点面结合，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做到边检查、边核实、边入库、边处理、边整改，善始善终，不留尾巴。通过检查，要使广大干部、群众受到一次深刻的法制观念、政策观念和全局观念的教育，提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要认真总结经验，吸取教训，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堵塞漏洞，改进工作。

这次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从十月份开始到春节前结束。检查工作的具体步骤和要求，由各地区、各部门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三、一定要把正确掌握政策贯穿在大检查的全过程中，做到实事求是，宽严适度。关于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处理经济违纪问题的具体政策界限，由国务院税收、财务、

物价大检查办公室规定下达。总之，既要支持开放、搞活，又要认真检查和严肃处理各种违法乱纪行为，以保证改革顺利进行和健康发展，维护各方面正当的经济利益。在检查中，对于企业和单位自己查出的问题，在补交了应上交的收入，调整了会计帐目和财务决算，作出认真检讨以后，可以按规定照提留利或分成；如果不认真自查，问题一经查出，其违纪收入应全部上交财政，不准提取留利或分成；问题性质严重、情节恶劣的，还要给有关领导人和直接责任人以必要的处分。对于贪污盗窃、行骗受贿等经济犯罪案件，要坚决打击，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制裁。要坚决保护揭发检举人，对打击报复者要严肃处理，决不姑息。

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中央各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指定一位省、部级领导干部负责抓好大检查工作。各地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领导小组和办事机构，要适当充实和加强。各级财政、税务、物价、审计、银行、经委、计委、工商行政管理、司法和各业务主管部门都要积极支持和参加大检查工作，密切配合，团结协作，并请各地纪检部门大力协助和支持。为了有利于大检查工作的顺利开展，国务院将继续从中央各部门抽调一批干部，组成检查工作组，分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协助和推动工作。

全国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日常工作，由国务院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负责。各地区、各部门检查结束时，要向国务院写出总结报告，同时抄送国务院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布 十二个领域技术政策要点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国办发〔1986〕40号

能源、交通运输、通信、农业、消费品工业、机械工业、材料工业、建筑材料工业、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城乡住宅建设和环境保护等十二个领域的技术政策要点，业经国务院批准，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技术政策是国家对技术和经济发展进行宏观指导的政策性规定。它是编制科技发展

规划、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指导科技攻关、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重点建设以及产业结构调整的重要依据，将对我国的技术进步和经济振兴产生重要作用。

十二个领域的技术政策要点是根据全国的情况制定的。各地的自然条件、经济条件、社会条件和技术条件差异很大，在执行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当地的实际条件，并将遇到的问题及时报给国家科委。

由于当代科学技术和经济、社会发展迅速，技术更新加快，国家科委、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和各有关部门应密切注视技术和经济发展的新动向，从实际出发，及时做好信息反馈和技术政策的调整、修订工作。

附：十二个领域的技术政策要点*

* 《十二个领域的技术政策要点》的摘要，国家科委在《中国科学技术政策指南—科学技术白皮书第1号》中已公布，本刊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教育委员会 等部门关于实施《义务教育法》 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九月十一日

国办发〔1986〕69号

国务院同意国家教育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劳动人事部《关于实施〈义务教育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义务教育法》的颁布，标志着我国普及基础教育工作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经过坚持不懈的努力，到本世纪末，我国绝大多数地区的适龄儿童和少年将受到九年的学校教育，全国各族人民的科学文化素质将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结合实际情况作出具体规划，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首先把师资和办学条件等问题解决好，努力使实施义务教育工作取得成效。

国家教育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劳动人事部 关于实施《义务教育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一九八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为了便于各地贯彻实施《义务教育法》和检查、督促、指导这项工作，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将在适当时候制订实施细则。在实施细则公布以前，现就实施《义务教育法》的若干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的基本要求

（一）为了在实施义务教育中保持工作上的延续性，目前普及小学教育的检查验收工作，仍按原规定的“四率”（即：入学率、巩固率、毕业率、普及率）等要求执行。经检查验收合格的不设区的市、县（区），要再用一段时间，继续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加强小学建设，巩固、提高普及程度和教育水平，按质按量地完成普及初等义务教育的任务。在此基础上，实施普及初级中等教育，保证小学毕业生升入初级中等学校，并受完九年义务教育。十七至十八岁年龄段的青少年，大多数达到初级中等学校毕业程度。

（二）普及初等或初级中等教育应做到：

1、学校的经费、校舍（含住宿生的宿舍和体育运动场地）、教学设备、仪器和图书资料等办学条件，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和要求。

2、小学、初级中等学校的教师能胜任或基本胜任教育、教学工作，多数教师具备合格学历（小学教师具备中师毕业及其以上程度，初级中等学校教师具备师专毕业及其以上程度），其余取得所任学科专业合格证书。教师数量足够，专业结构合理。

3、教育思想端正，认真贯彻教育方针，积极进行教育、教学改革，为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诸方面的全面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

二、分地区、有步骤地实施义务教育

（三）按质按量普及初等教育是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的基础。在实施九年制义务教

育时应做到：一是在初等教育尚未普及时，不要盲目地去普及初级中等教育；二是在发展初级中等教育的时候，办学条件、特别是师资准备工作要提早安排。坚决制止在人、财、物等方面挖、挤小学的做法。目前，又有恢复用小学“戴帽”的办法发展初中的趋势，应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四）实施义务教育的步骤和普及程度，应该因地制宜。全国大致可分为三类地区：

第一类地区是经济、文化比较发达的地区，要求在一九九〇年左右基本实现九年制义务教育。

第二类地区是经济、文化中等发展程度的地区，要求在一九九〇年左右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同时积极准备条件，在一九九五年左右实现九年制义务教育。

第三类地区是经济、文化不发达的地区，要随着经济的发展，争取在本世纪末大体上普及初等义务教育。

在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甚至在一个县内，经济、文化的发展也是不平衡的。在各类地区内，都要坚持从实际出发，不仅要按全国的要求划分不同类别的地区，分步骤地实施义务教育，而且可以比全国划分得更细一些。没有条件的地区，要把注意力放在提高、巩固已有的教育成果和进一步发展的准备工作上。

三、九年制义务教育的学制年限

（五）九年制义务教育，分为初等教育和初级中等教育两个阶段。初级中等教育包括普通初中教育和初级中等职业技术教育。

（六）目前，我国九年制义务教育的学制年限实行小学六年、初中三年的“六、三”制，或小学五年、初中四年的“五、四”制，或九年一贯制。小学五年、初中三年为过渡学制，将在相当长的时期内存在。因此，目前的五年制小学不要急于向六年制过渡。

（七）在科学论证和试验的基础上，国家教育委员会负责确定我国九年制义务教育的基本学制年限。

四、入学年龄及学习期限

（八）义务教育起始入学年龄为六周岁。当前，条件尚不具备的地区，仍可实行七

周岁入学；特别困难的地区，还可适当推迟入学年龄。

（九）丧失学习能力的儿童，免于入学。因疾病或者特殊原因，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延缓入学。儿童免学、缓学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订。

（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义务教育年限，为适龄儿童、少年必须接受的法定学习期限。如期达到毕业程度或虽未滿学习年限而达到毕业程度的，发给毕业证书。凡学满规定的义务教育年限而未达到毕业程度的，发给结业证书。

五、免收学费和实行助学金制度

（十一）义务教育阶段免收学费。

（十二）少数民族地区，贫困、边远地区等，已实行免收杂费的，仍按原有规定执行。

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免收杂费。条件尚不具备的地区，要向家长做好解释工作，并在当地财政状况许可时，免收杂费；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减免杂费。

免收杂费的金额，应由当地人民政府拨款给教育部门，由教育部门分配给各校使用，不得克扣挪用。非教育部门举办的中小学免收杂费的金额，由各举办单位负责解决。

（十三）凡收缴杂费的地区和学校，其收缴杂费的标准和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制订。学校一律不得自定标准，乱收费。杂费收入全部留在学校，主要用于学生学习、生活等方面的开支。

（十四）国家在初级中等学校和部分小学（主要是有困难的少数民族地区、其他贫困地区和需要寄宿就读的地区）实行助学金制度。具体办法和标准，由各地自订。

六、学校的设置、布局和办学标准

（十五）学校设置、布局要合理。小学校的设置要有利于儿童少年就近入学。农村中心小学以下的村办小学、简易小学的设置、撤销，由乡人民政府提出意见，报县教育局审批。农村中心小学、城市小学，初级中等学校的新建、撤销、合并、搬迁，由不设区的市、县教育局提出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设区的市的中小学设置审批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订。

(十六) 采取多种形式办学。小学除举办按教学计划开设全部课程的全日制小学外，也可在贫困、边远、居住分散的地区举办适当减少课程门类、适当调整教学要求的村办小学或简易小学。初级中等学校，除举办普通初中外，还可举办初级中等职业技术学校。九年制学校，其师资、校舍、设备等，应分别符合小学、初中的办学标准要求，并且实行小学、初中分部管理。

边远、海岛等人口稀少、居住分散的地区，具备师资等办学条件的小学，由不设区的市、县教育主管部门提出意见，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也可以举办初中班。

(十七) 小学、初级中等学校除国家举办外，鼓励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事业单位、其他社会力量举办学校；对于个人依法举办学校，目前各地可进行试办。上述有关学校文化课师资的补充和培训工作，应统一列入当地教育主管部门的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并在教学仪器供应和教学业务上，对这些学校给予帮助和指导。

(十八)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根据实际情况，拟订和逐步健全城乡小学和初级中等学校的经费预算定额，教师编制、校舍及教学设备的标准，并积极创造条件，争取逐步实现。

有条件的高等院校应挖掘潜力，积极主动地承担培训中小学师资任务。提倡和鼓励科研单位、党政军机关和社会各界关心、支援中小学的建设，但不要借此向学校提出优待职工子女入学等要求。

(十九)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中小学教科书的印刷、出版、发行工作。提高教科书的印刷质量，保证义务教育需要的教科书和文具纸张的供应，并保证教科书在开学前发到学生手中。

七、教育经费和基建投资

(二十) 中央和地方人民政府要采取切实措施，负责筹措义务教育经费。保证用于义务教育的财政拨款的增长，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并使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教育费用逐步增长。地方机动财力也应有一定比例用于义务教育事业。乡财政收入应主要用于义务教育事业。中央拨给的支援经济不发达地区资金、边境建设事业补助费、少数民族补助费等，地方都应从中划出一部分用于这类地区的义务教育事业。

地方增加的教育经费，应优先考虑实施义务教育。“七五”期间，中央补助经济困难地区普及小学教育的基建投资和事业费，仍按原规定的使用范围执行。

教育事业费预算每年由财政部门核定后，由教育行政部门统一掌握使用。教育行政部门要管好、用好，不得挪作他用。各级财政部门应在财政收入的可能范围内，尽量照顾到教育的特点及时拨款，以保证事业的需要。在执行中，要加强监督检查。

(二十一)省、市(地)、县、乡人民政府要根据义务教育阶段在校生规模，参照各项经费开支标准和其他专项开支规定，统一筹措教育事业费，并予以保证。要严格控制社会各方向学校征收费用，严禁向学校乱摊派。

各地按有关规定在城乡征收的教育事业费附加，主要用于实施义务教育。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由乡人民政府征收。社会各界和个人在自愿、量力的原则下捐资助学，应当给予以鼓励。

积极开展勤工俭学活动，提高经济效益，改善办学条件，提高师生集体福利待遇。

(二十二)基本建设投资，采取地方拨款、群众捐资相结合的办法筹集。中央对经济困难地区给予适当补助。

在城镇，义务教育设施应当列入城镇建设规划，并与当地实施义务教育规划相协调。凡国家举办的中小学和各级各类师范院校新建、扩建、改建校舍所需投资，按学校隶属关系，列入主管部门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并予以照顾。社会各界举办的中小学所需基建投资，由举办单位负责筹集。

各地及各单位用地方机动财力和预算外资金安排的中小学校舍建设和各级各类师范院校校舍建设，不纳入基本建设投资控制规模。

农村中小学校舍建设投资，以乡、村自筹为主。地方人民政府对经济有困难的地方，酌情予以补助。农村集镇建设规划也应包括义务教育设施，所需资金由乡(镇)政府负责筹集。

八、师 资

(二十三)动员各方面力量，采取各种有效措施，用十五年或更长一些时间，建立一支有足够数量的、专业结构合理的、德才兼备的师资队伍。

(二十四) 中央和地方都应拨出专款, 优先发展和加强师范教育。充分发挥各类高等院校的潜力, 为实施义务教育输送合格的师资。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根据当地实施义务教育的需要, 制订培养师资的规划, 并采取有力措施保证规划的落实。师范院校毕业生统一由教育行政部门分配, 并保证从事教育工作。未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任何单位不准抽调中小学教师改做其他工作。

各地区教师自然减员的指标, 原则上用于招收新师资或合格民办教师的招收、招聘。

(二十五) 争取在五年或者更长一点的时间内, 通过各种途径培训, 使现有不具备合格学历或不胜任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 绝大多数能够胜任教育、教学工作, 并取得所任学科的专业合格证书或合格学历。小学教师和初级中等学校教师的培训, 分别由县、市(地)统一规划组织。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中“切实办好教师进修院校”的要求, 认真办好市(地)级教育学院和县级教师进修学校(或在师范院校内设立的培训部)。这些学校的办学经费、基建和师资补充与培训, 分别参照当地师专和中师的标准, 予以落实。

(二十六) 建立教师考核制度。对不具备国家规定学历和不能胜任教学工作的中小学教师, 应组织他们在职进修学习, 并进行考核。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制订具体考核标准和考核办法。考核合格者, 发给证书。努力做到只有具备合格学历或有所任学科专业合格证书的, 才能担任教师。

(二十七) 采取有效措施, 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和物质待遇, 进一步开展尊师重教活动, 努力为教师办实事。

教师要努力提高自己的思想、业务素质, 做到教书育人, 为人师表。

切实解决中小学教师的医疗问题。根据卫生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费医疗管理的通知》((84)卫计字第85号)精神, 中小学公办教师看病、住院、转院和经费报销等, 与当地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的干部享受同等待遇。

根据《国务院关于筹措农村学校办学经费的通知》(国发〔1984〕174号)的有关规定精神, 改善民办教师的待遇。各地应逐步建立民办教师福利基金, 用于解决民办教师的福利待遇、医疗保健和退休后的“老有所养”问题。

(二十八) 建立奖励制度。在普及义务教育工作中成绩卓著的教师,由国家授予荣誉称号,具体办法另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建立相应的奖励制度,具体办法自订。

九、管理体制

(二十九) 中央一级主要负责制订有关方针、政策、法令;制订基本学制、指导性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组织编写和审定教材;扶持经济、文化教育基础较差的地区实施义务教育。

(三十) 地方实行分级管理的体制。事业发展规划、校长任免、教师管理和教育业务指导等权限,一般应集中在县或县以上教育部门。省、市(地)县、乡分级管理的职责如何划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

十、残疾儿童的义务教育

(三十一) 各级人民政府在实施义务教育的过程中,应当重视盲、聋哑、弱智等残疾儿童的义务教育,有计划、有步骤地解决残疾儿童入学问题,在制订特殊教育发展规划时,要从实际出发,分步骤实施。具体实施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制订。

(三十二) 盲、聋哑、弱智儿童的入学年龄可以适当放宽,由各地根据城乡不同条件确定。

教学要求,要根据盲、聋哑、弱智儿童的特点,区别对待。具体教学要求,参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主管部门确定。

办学形式要灵活多样,除设特殊教育学校外,还可在普通小学或初中附设特殊教学班。应该把那些虽有残疾,但不妨碍正常学习的儿童吸收到普通中小学上学。

(三十三) 各地应采取切实措施,加强特殊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凡是有条件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设立特殊教育师范学校,或在师范院校附设特殊教育师范班,培养特殊教育所需的教师。

十一、考核与监督

(三十四) 逐步建立基础教育督学(视导)制度。

国家和地方逐步建立基础教育督学（视导）机构，负责对全国或本地区范围内义务教育的实施进行全面的视察、督促和指导，并协同当地人民政府处理有关实施义务教育的各项问题。

（三十五）建立考核与奖惩制度。

实施义务教育的工作由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各级人民政府应定期向上级人民政府和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报告实施义务教育的情况，并接受检查、监督。

各级人民政府要把实施义务教育工作的情况，作为对有关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考核制度，对实施义务教育作出显著成绩的县（区）或乡（镇），予以表彰、奖励；对实施义务教育工作不力的地方，要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

各级教育主管部门负责对本地区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进行考核，对作出显著成绩的，报请同级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奖励；对严重失职的，要给予严肃处理。

对实施义务教育作出贡献的社会团体、厂矿、企事业单位、集体经济组织或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根据管理权限，给予表彰、奖励。

十二、有关法律责任

（三十六）对适龄儿童、少年未经批准，无正当理由不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由当地人民政府（城市由区人民政府或其指定的政府机关，农村由乡、镇人民政府）对他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进行批评教育，并采取有效措施责令其送子女或者被监护人入学。

（三十七）对招用适龄儿童或少年做工、经商、当学徒或从事其它工作的组织或者个人，由当地人民政府会同主管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停止招用；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罚款、令其停止营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任何组织违法招用应受义务教育的儿童、少年的直接责任人员，根据不同情况，给予行政处分。所罚款项应用于本地区实施义务教育所需，不得挪作它用。罚款的数额及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三十八）擅自将学校的校舍、场地出租、出让或移作非教育之用的，由当地教育主管部门追究学校领导及有关人员的责任，按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并收回校舍、场地，没收非法所得。

(三十九) 侵占、克扣、挪用义务教育经费的，由主管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并追回款项；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十) 扰乱学校教学秩序或侮辱、殴打教师，或体罚学生的，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对违反社会治安管理秩序的，由公安机关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侵占或者损坏学校场地、房屋、设备的，依照民法通则的规定承担民事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委、 国家计委、国家物资局关于加强统 配物资管理意见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九月九日

国办发〔1986〕66号

国务院同意国家经委、国家计委、国家物资局《关于加强统配物资管理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家经委、国家计委、国家物资局 关于加强统配物资管理的意见（摘要）

一九八六年八月二日

近几年来，国家统配物资分配调拨计划和订货合同执行情况不够好。

国家统配物资调拨计划不落实和订货合同兑现差的原因主要是：一些企业对国家计划的严肃性认识不足；国家对指令性计划缺乏有效的监督措施，纪律松懈；有些企业的原材料、电力、运输等生产条件不够落实。

《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出：“指令性计划是必须执行的”。这是

当前保证国家重点生产建设，稳定经济全局的重要手段。为了严肃指令性计划，加强统配物资管理，维护国家计划的严肃性，现提出以下措施：

一、各地区、部门和企业都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统配物资调拨计划，教育广大干部和职工，树立全局观念，把完成国家计划作为自己的光荣职责和首要任务。

二、所有承担国家统配物资分配调拨任务的企业，都必须严格按计划接受订货，按需要的品种规格组织生产，全面完成供货合同。在确保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国家调拨计划的前提下，企业才能自销（国家有特殊规定的产品不能自销）。没有按计划完成供货合同而擅自自销的企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其全部自销多得的收入，上缴国家财政。

三、国家安排生产计划时，要做好综合平衡工作，要给企业特别是大中型企业留有适当的超产余地。指令性生产计划所需的主要原材料、燃料、电力等生产条件，各有关主管部门和地方，要按国家下达的计划给予保证。企业要千方百计完成国家指令性计划，如遇到难以解决的重大问题，各有关主管部门和地方，要认真帮助协调解决，确实解决不了的要立即向国家计委、国家经委报告。

四、企业如因主要原材料、燃料不足，自行采购议价原材料、燃料完成国家调拨计划的，其多支出的费用，按一九八五年国务院批准的国家经委、国家体改委《关于增强大中型国营工业企业活力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第十条办理。

五、在组织订货前，由国家物价局、国家物资局和生产主管部门，根据供需情况，在物资价格总水平基本不动的前提下，对少数产品制定浮动价格。

六、交通、运输部门要切实保证国家指令性计划调拨物资运输，不允许以计划外物资剂占计划内物资运输。

七、要把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国家统配物资分配调拨计划和供货合同作为考核企业全面完成计划的重要指标，并与企业提取奖励基金挂钩。

八、加强监督检查，严肃经济纪律。由国家经委、国家计委和有关部门，对企业执行国家统配物资调拨计划和完成合同的情况，要认真进行监督检查。国家物资局按季通报企业完成国家统配物资调拨计划和供货合同的执行情况。对完成调拨计划好的企业、部门和地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无故不完成国家调拨计划的，要追究企业和主管部

门领导人的责任，并根据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停发奖金、扣发部分工资或行政处分，并限期补交所欠物资。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区、各部门贯彻执行。

财政部关于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降低核定利润率征税问题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十月六日

(86) 财税字第 290 号

经国务院批准，我部于一九八五年五月十五日公布了《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征收工商统一税、企业所得税的暂行规定》*，其中第四条规定：对常驻代表机构“应征收的企业所得税，除了能够提供准确的成本、费用凭证，正确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的以外，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所得税法施行细则》第二十四条规定，核定利润率，暂以业务收入额的 15% 为应纳税的所得额，计算征收所得税。”为了进一步鼓励代表机构开展业务，照顾代表机构之间利润率水平高低不一的实际情况，经报请国务院批准，现决定对常驻代表机构的核定利润率由 15% 减按 10% 执行。

本规定自一九八六年十月一日起执行。

* 《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征收工商统一税、企业所得税的暂行规定》刊登于本刊一九八五年第十五号。

财政部关于 个体工商户帐簿管理的规定

一九八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发布

为了加强税收征收管理，有利于个体工商户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促进个体经济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和有关税收法规的规定，对个体工商户的帐簿管理规定如下：

一、凡从事工业、商业、服务业、建筑安装业、交通运输业以及其它行业的城乡个体工商业户（以下简称个体业户），都必须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建立、使用和保管帐簿、凭证，并接受税务机关的监督检查。

二、个体业户的帐簿，可由业户自己办理帐务，也可按地段或行业联户聘请财会人员负责办理。但所聘请的财会人员必须经主管税务机关认可。

三、经营规模小、确无建帐能力而聘请财会人员又有实际困难的个体业户，可报经税务机关批准，暂缓建帐。但必须建立购货簿和发票及其他收支凭证粘贴簿。

对未经批准而不建帐的个体业户，税务机关有权根据其同行业、同等规模业户中最高经营收入水平，确定其应纳税额。

四、个体业户的建帐种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根据从简适用的原则，并按个体业户的不同情况（如不同行业、不同经营规模以及纳税人的建帐记帐能力等）确定，分别使用复式帐或简易单式帐。但对雇工经营、合伙经营、合作经营等经营规模较大的个体业户，必须建立复式帐。

五、个体业户使用帐簿的格式，由税务机关根据个体经营的特点统一设计制定。

个体业户启用帐簿，必须向税务机关办理启用登记，并由税务机关在业户的帐簿上加盖验讫印章。

六、个体业户必须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办理帐务，如实记帐，正确进行核算。记帐要凭法定的原始凭证，做到帐实相符，帐据相符，帐帐相符，不准弄虚作假，偷税漏税。如发生记帐、核算等帐务差错时，应按税务机关的规定予以改正。

七、个体业户不按本规定建帐记帐和使用、保管帐簿、凭证等有关纳税资料，以及不接受税务机关监督检查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和其它有关税收法规的规定处理。

八、本规定自一九八六年十月一日起执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根据本规定和其它有关税收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地区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财政部关于事业单位人员因公牺牲、 病故一次抚恤金标准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86)财文字第276号

民政部、财政部一九八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民〔1986〕优6号《关于调整军人、机关工作人员、参战民兵、民工因公牺牲、病故一次抚恤金标准的通知》(以下简称民〔1986〕优6号通知)*下达后,有些部门和地区询问事业单位人员能否比照执行。经与民政部、劳动人事部研究决定:

一、各部门、各地区的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人员,因公牺牲、病故一次抚恤金标准,一律比照民政部、财政部民〔1986〕优6号通知规定的标准执行。

二、民政部、财政部民〔1986〕优6号通知中有关“工资计发”的基数,以本人的基础工资、职务工资、工龄津贴之和为基数计发。

三、本通知从一九八六年七月一日起实行。一九八六年六月三十日前因公牺牲、病故的,其一次抚恤金仍按各部门、各地区原规定标准执行。

四、集体所有制事业单位人员的因公牺牲、病故一次抚恤金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各地区的具体情况确定。

*《民政部、财政部民〔1986〕优6号通知》刊登于本刊一九八六年第十五号

国家教育委员会、劳动人事部关于 职业高中毕业生使用的有关问题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86)教职字013号

近几年来,各地对职业高中毕业生的使用及其工资待遇问题,做法不一致,引起了一些矛盾。为了更好地发挥职业高中毕业生的作用,现通知如下:

根据《国务院批转教育部、国家劳动总局关于中等教育结构改革的报告》（国发〔1980〕252号）提出的职业（技术）学校、职业中学的毕业生国家不包分配，由劳动部门（或劳动服务公司）推荐，经用人单位考核，按专业对口的原则，择优录用的精神，和近几年来职业高中培养范围扩大的情况，各地区各部门在招工工作中，根据工作需要和专业对口的原则，可从职业高中毕业生中择优录用或聘用。对农村职业中学毕业生，可在乡镇企事业单位聘用干部时，择优聘用。

凡三年制职业高中毕业生录用为干部的，在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其工资待遇，可以按劳人薪（1985）19号文件中有关高中、中专毕业生的规定执行；在企业单位工作的，按中专毕业生的工资待遇执行。录用为工人的，工资待遇按照各地区对技工学校毕业生的规定执行。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林业部 关于集体林区木材市场管理的暂行规定

一九八六年八月十九日

（86）工商181号

根据中央关于集体林区木材坚持放开的精神，为了搞活、管好集体林区的木材市场，特做如下暂行规定：

一、集体林区的木材市场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领导和管理，林业主管部门要协助做好管理工作。各地应本着方便群众、有利管理的原则，设立固定的木材市场。

林业部门所属国营木材经营单位要积极参与市场调节，发挥木材流通的主渠道作用。

二、为了保护集体林区资源，维护集体林区木材市场秩序，除当地林业部门的国营木材经营单位可在集体林区直接收购外，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的木材交易一律在木材市场进行。

三、凡经营（包括贩运）木材及其半成品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必须提出包括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自有资金等内容的申请书，经县或县级以上林业部门同意并签署意见，报同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后，方可经营。取缔无

照经营。

四、集体林区木材生产单位和个人自伐的木材，凭林业主管部门发给的销售证明，可以在木材市场自由销售，也可以交木材经营单位代销或议价收购。有国家木材收购合同任务的地区，生产单位和个人在完成合同任务的前提下，可以上市自销木材。

集体林区和非林区的木材用户、木材经营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到集体林区木材市场采购木材。

五、运输木材出县、出省的，要经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并发给木材运输证件。对手续齐全、合法运销或贩运木材的，各地有关部门不得随意阻拦处罚。

六、在木材市场进行木材交易，须经木材市场指定的检尺员按照国家木材检尺标准检尺，并出具检尺码单。

七、木材价格可在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随行就市，由买卖双方议定。木材交易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税、费。

八、集体林区非木材经营单位和个人采购木材，只限自用，不得就地转手倒卖。

九、坚决取缔黑市交易。严禁无销售证明的木材上市。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收购无证采伐的木材。不准伪造、涂改、买卖木材票证。

十、对违反上述规定的，分别由工商行政管理、林业、税务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情节严重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国务院关于同意四川省撤销西昌县 并入西昌市给四川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一九八六年六月六日

国函〔1986〕76号

你省一九八六年三月六日《关于撤销西昌县建制将所属行政区域划归西昌市管辖的请示》收悉。同意撤销西昌县，将其行政区域并入西昌市。

国务院关于同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撤销 阿图什县设立阿图什市给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批复

一九八六年六月七日

国函〔1986〕77号

你区一九八五年八月十三日《关于将阿图什县改设为阿图什市的请示》收悉。同意撤销阿图什县，设立阿图什市（县级），以原阿图什县的行政区域为阿图什市的行政区域。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员

一九八六年八月一日

一、任命顾志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巴巴多斯特命全权大使兼驻安提瓜和巴布达特命全权大使和格林纳达特命全权大使，免去李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巴巴多斯特命全权大使兼驻安提瓜和巴布达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二、任命俞成仁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尼加拉瓜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一九八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一、任命张宝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莫桑比克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王浩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莫桑比克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二、任命范承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阿尔巴尼亚社会主义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鄯照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阿尔巴尼亚社会主义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三、任命孙大纲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西萨摩亚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顾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西萨摩亚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国务院任免人员

一九八六年八月四日

任命王德衍为中国银行董事长。

免去卜明的中国银行董事长职务。

免去朱田顺的中国工商银行董事长职务。

免去李绍禹的中国农业银行董事长职务。

一九八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任命张德江为民政部副部长。

任命郭允中为国家空中交通管制局局长。

任命秦道夫兼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董事长。

免去杨琛（女）、章明（女）的民政部副部长职务。

免去尚明的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董事长职务。

一九八六年九月四日

任命叶青为国家经济委员会副主任。

任命张宏仁、方樟顺为地质矿产部副部长。

任命陆叙生为冶金工业部副部长。

任命张宝明为煤炭工业部副部长。

任命李伯勇为劳动人事部副部长。

任命黄平涛为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副总经理。

任命王军为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

免去叶青的煤炭工业部副部长职务。

免去李云川、焦善民、何光的劳动人事部副部长职务。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市邮政局
订阅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印 刷：新华社印刷厂 （中国国际书店）

北京市期刊登记证第 199 号

国内代号 2—2

国外代号 N331

全年定价 6.00 元